

惩治假冒商标侵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商标承载着产品的市场声誉,代表着商标品牌的价值,对企业形象至关重要。然而,随着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知名商标被“搭便车”“李逵李鬼傻傻分不清”等现象频出,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商标侵权成为社会各界共同面临的挑战。

为此,笔者梳理了近年来山东省烟台市两级法院审理的几起涉商标侵权案件,通过以案释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持续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模仿商标攀附商誉 判定适用惩罚赔偿

欧A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照明及商业照明的上市公司,其注册于“灯、日光灯管”上的商标“欧A”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2022年,欧A公司员工在浏览网页时发现欧B公司开设“欧A电气”网站,并在开关、插座产品上突出使用“欧A”等标识。欧A公司遂以欧B公司商标侵权为由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欧B公司停止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

烟台中院经审理认为,欧B公司在其企业网站上使用的标识图案与欧A公司的商标外观上十分近似,可推定其具有模仿欧A公司相关商标的主观意图。案涉商标具有较高显著性和知名度,欧B公司在相同商品使用上述近似标识的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对二者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二者具有特定的联系,故欧B公司在其企业网站、被诉商品外包装和实物上使用标识的行为侵犯了欧A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同时,欧A公司的企业名称在照明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欧B公司在申请注册时理应尽到合理避让义务,但其仍将欧A公司的“欧A”注册为企业名称“××欧A××公司”并实际使用,直至本案起诉时才变更其企业名称,可以认定欧B公司具有明显攀附前者商业品牌商誉谋取市场竞争优势的主观意图,且该使用行为容易使消费者对原被告的商品产生误认,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欧B公司侵权恶意明显,

侵权时间长,经营规模较大,其行为同时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侵权情节比较严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规定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欧B公司的主观恶意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等因素,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75万元。

贴标出售旧电视机 赔款五千达成和解

某公司为全国知名电器公司,其注册商标广为人知。某商场通过“以旧换新”活动中从消费者手中获得旧电视机,并贴上与某公司商标近似的商标进行出售。某公司于2022年发现某商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认为某商场未经许可销售与某公司注册商标近似标识,易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侵害了某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诉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原告某公司电视机商品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在全国范围享有广泛的知名度,被告将“以旧换新”活动中取得电视机再次贴标出售,所贴标识与原告公司所诉商品商标极为近似,极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解,使消费者不易与真正的原告产品相区别,不正当地利用了原告涉案商标的商誉,获得不正当利益,构成侵权。

后经法院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并考虑具体侵权情形后,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当庭支付原告5000元。

网店借名销售假包 知假卖假构成侵权

某公司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

皮包、鞋类及配饰等产品公司之一,其拥有的商标经注册核准使用在手提包、行李箱等物品上。陈某某在未经授权下,以海外代购的名义,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内大量展示、销售带有某公司上述商标的多款皮包商品,在商品标题、详情页等多处明确提及注册商标及商标缩写。

2020年9月,某公司从陈某某经营的网店中购买带有上述商标的手提包一个,该产品价格800元,最近30天交易成功359次,累计评价387次,经鉴定后确认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2023年3月,某公司将陈某某诉至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陈某某立即停止销售或展示任何带有与原告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商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2万元。

承办法官查阅案件材料后认为,该案件事实清楚,被告陈某某确实存在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考虑到被告陈某某已经将店铺注销不再销售商品、原告某公司为该案件付出的维权成本等实际情况,为了达到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

被告陈某某在庭前调解过程中主动联系法院,称其生活困难且预产期将近,恐怕无法参加庭审,亦不承认自己销售了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声称自己只是打工的,但未提供“老板”的信息。后经法官多次释法析理以及与双方当事人的积极沟通下,考虑到被告陈某某的实际情况,原告某公司同意被告陈某某分期支付赔偿款共计32000元,案件最终以调解方式顺利结案。

(梁平妮)

以案说法

股东退股变更账号 违背诚信侵权当还

公司法定代表人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申请抖音账号交给股东管理运营,股东退股后,此账号的归属应如何认定?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邵某与房某共同设立了A公司,股份各半。为了给公司宣传推广,作为法定代表人的邵某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了一个抖音账号,并进行了企业认证。经过运营,该抖音账号累计拥有50万粉丝。此后,房某接手该抖音号的管理工作,私自将该抖音号绑定的手机号变更为自己的手机号,并用其个人身份证号进行了实名认证。

2021年4月,房某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邵某,但未返还案涉抖音号。随后,邵某发现房某设立了B公司,还将案涉抖音号的企业认证由A公司变为B公司,用户昵称也由“A烧腊培训”变为“B烧腊餐饮培训”。因与房某多次交涉未果,A公司遂将B公司和房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返回案涉抖音号。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案涉抖音号设立时的使用权归属以及该抖音号在房某退股时有无进行再分配的问题。案涉抖音号以邵某手机号注册成立并完成企业认证,并为公司宣传推广,房某退股时双方未对案涉抖音号进行明确分配。

综上,法院判决房某向A公司返还案涉抖音号,并协助办理账号变更手续。

宣判后,房某不服,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唐荣)

流浪狗小区内伤人 喂养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小区遭流浪狗袭击,能否请求日常喂养流浪狗的人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判决经常喂养流浪狗的林女士支付被咬伤的张女士医药费和交通费1666.1元并书面赔礼道歉。

法院查明,张女士与林女士是同住一个小区的邻居,小区内经常有流浪狗出没。林女士及其母亲经常喂养一只流浪狗,还给它起了名字,并收留了它产下的7只小狗。

某天晚上,张女士经过林女士家楼下时,左小腿被流浪狗咬伤,经就医救治花费医疗费1416.1元。事发后,流浪狗被有关部门带走。张女士起诉要求林女士赔礼道歉并支付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5499.1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伤人之狗虽原系流浪狗,但在长达半年多的时间中,林女士及其家人长期在固定地点向狗喂食,狗也长期栖息在林女士家附近。据此,林女士与伤人之狗已形成事实上的饲养关系。狗伤人后,林女士作为饲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法院最终判决林女士支付张女士医疗费和交通费共计1666.1元,并就涉案侵权行为向张女士书面赔礼道歉。

(韩宇)

父亲借的钱 子女必须偿还吗

老王生前曾向小明借款20万元,经小明多次讨要迟迟未还。老王去世后,小明找到老王的儿子小王,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小王对其父亲老王20万元的借款承担还款责任,小王当庭表示其已放弃继承父亲的遗产,故不应承担其父亲的债务。请问,小王需对老王的债务承担责任吗?

不需要。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乔静)

护航重点工程 服务经济发展



12月5日,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黄河派出所组织警力到“济滨高铁济阳黄河公铁两用特大桥工程”项目开展安全检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郝鑫城 摄